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輔導員 入校諮詢輔導申請說明

一、申請程序

(一) 登入本署「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輔導員入校諮詢輔導平臺」：<https://ctcs.cloud.ncnu.edu.tw/pages/login.aspx>

- 1、登錄平臺後，申請表內容需要勾選的選項，都為必填欄位，缺漏不予受理。
- 2、請瀏覽規劃邀約的主題、時間與地點，每學期每校申請以 3 次為限，且每次至多 2 日；若為跨區聯合辦理，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
- 3、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本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輔導員優先入校輔導。
- 4、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請學校檢核確認到校服務之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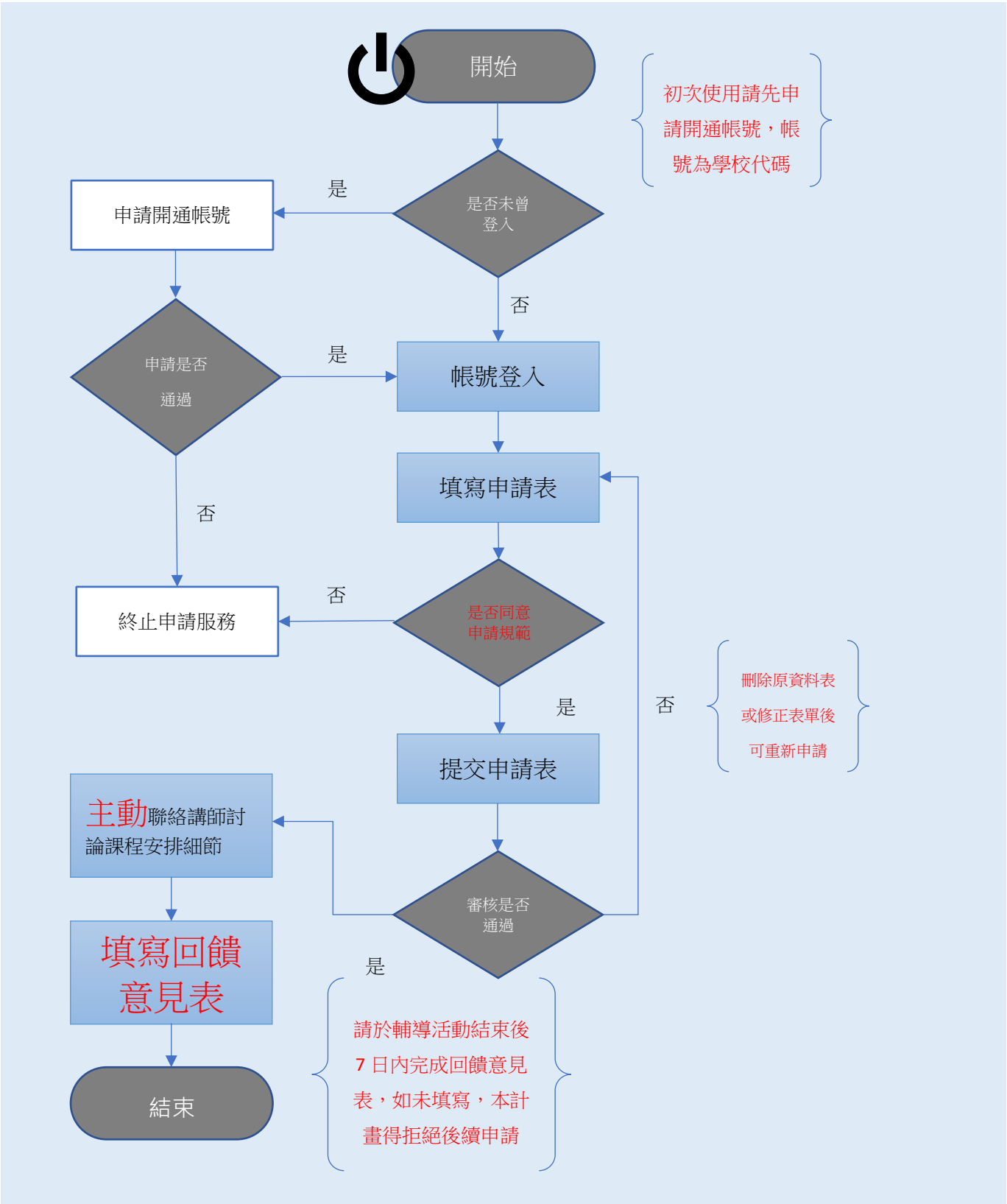
(二) 審核通過後：

- 1、學校務請主動聯繫輔導員，討論課程安排細節，倘地處偏遠或無大眾運輸方式可抵達之學校，請適時提供輔導員入校交通及膳宿協助。
- 2、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惟審核通過後，倘因學校臨時取消邀約，輔導員於學校取消前已發生之交通、住宿及其衍生之費用，由學校全額支付。

(三) 注意事項：

- 1、輔導員入校係屬深度陪伴性質，非以大型工作坊或研習活動為辦理方向，爰申請人數以 20 人以內為佳，超過 30 人原則上不予通過。
- 2、輔導員到校服務結束後 7 日內，學校應完成回饋意見表，未完成者本署列入後續申請審核評估之參據。

二、學校申請流程圖：



步驟一：輸入網址「<https://ctcs.cloud.ncnu.edu.tw/Pages/index.aspx>」進入首頁。

步驟二：輸入帳號及密碼（初次登入請先參照步驟三來申請開通帳號，**帳號為學校代碼**）。

步驟三（若非初次登入可略過）：輸入帳號（學校代碼、密碼（帳號開通後的密碼）、申請人姓名、信箱（請務必填寫可聯絡的信箱，以便收到相關的通知信件）、學校處室電話（管理員會以電話做認證，請務必確認電話正確無誤）後按申請，等候管理員審核，審核通過後即可登入。

步驟四：第一次登入後，請先至「學校基本資料設定」頁面，確認信箱與電話正確無誤。

基本資料管理

帳號:

學校名稱:

使用者姓名:

使用者職稱:

電子信箱: 請務必填寫可連絡的信箱，以便收到相關的通知信件。

聯絡電話:

學校地址:

修改密碼

舊密碼:

新密碼:

確認新密碼:

請填寫正確可聯繫之信箱及電話

步驟五：完成步驟四後，點選「學期別列表」，選擇檢視申請表。

學期別列表

學期別	學期區間	學校申請區間	日期開放區間	檢視申請表
1102	2022-02-11 ~ 2022-06-30	2022-01-03 12:00 ~ 2022-01-20 23:59	2022-02-11 ~ 2022-06-30	檢視申請表
1101	2021-09-01 ~ 2022-01-20	2021-08-23 12:00 ~ 2022-01-10 23:59	2021-09-01 ~ 2022-01-20	檢視申請表

步驟六：點選「新增申請表」。

申請表管理

新增申請表

學校申請專案教師每學期3次，每次至多1次（不含交通路程所需花費的時間）。
學校應於服務日期結束7日內完成回饋。

回饋	學期別	主題名稱	時間	申請進度	檢視申請表	檢視同時間段申請學校	刪除、取消申請表
--	1102	-	--	未送出	檢視	--	刪除

步驟七：確認並同意遵守申請規範。

- 一、申請學校可於本署專案教師服務網站登錄預約之主題、時間與地點，每校每學期至多3次，每次至多2日；若為跨區聯合辦理，則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為主。
 - 二、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如為交通不利之學校，請適時提供入校交通、膳宿協助；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審核通過，本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入校輔導。
 - 三、請於期程內申請，倘審核通過後臨時取消預約，學校須負擔專案教師已發生之車(機)票、住宿等因取消衍生之費用。
 - 四、學校申請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合作產生之教案、示例，著作權歸原創作者所有，本署擁有參與本計畫之教案無償使用權，作為推動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之用，包含為教育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五、產出教案、示例倘有涉及相關著作權、肖像權、個人資料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
 - 六、申請學校應協助確認專案教師之到校時間，並提供專案教師諮詢輔導之意見回
- ☐ 本申請人已知悉本計畫之相關規訂，並了解規定事項。
☐ 同意 ☐ 不同意

確認

務必詳讀本計畫之申請規範，
同意遵守本計畫之規定後才能
繼續申請

步驟八：點選「檢視」，編輯申請表內容。

申請表管理

新增申請表

學校申請專案教師每學期3次，每次至多2日(學校選擇研習時間時無須考量交通路程所需花費的時間)。
學校應於服務日期結束7日內完成回饋。

回饋	學期別	主題名稱	時間	申請進度	檢視申請表	檢視同時間段申請學校	刪除、取消申請表
--	1102	-	--	未送出	檢視	--	刪除

步驟九：表內各項內容為必填欄位，請完成填寫。

參與人數：
 研習時間：
 研習地址：
 研習地點：
 交通方式：

最近的高鐵站：
 是否提供接駁：
 接駁地點與說明：

是否供膳：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南港 ▾

☐ 是 ☐ 否

☐ 是 ☐ 否

請輸入聯絡人姓名
 請輸入聯絡人職稱
 請輸入聯絡電話
 請輸入電子信箱

1. 參與人數請填寫預期參與人數
2. 研習時間免計入交通時間，填寫學校規劃之研習時間即可以 0.5 天為單位。
3. 研習地點請填寫研習辦理地點。
4. 聯絡電話、電子信箱，請填寫可聯繫之電話及信箱，如為市話請記得填寫區碼。

選擇日期：2022-02-11

※紅色表示該時段已有學校申請書被通過
 ※綠色表示該時段可申請
 ※灰色表示該時段無空位

上午 下午 電子郵件

彭雨堅 ☐ ☐

儲存並提交申請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記得按儲存提交

步驟十：申請表內容填寫完畢後，點選「選擇時間」選擇授課教師授課時間（可分為上午及下午）及日期（綠色日期為教師有空時間）。

步驟十一：確認申請表內容及日期無誤後，點選儲存並提交申請表。

提醒：學校於申請開放期間，皆可使用「檢視」功能來編輯（異動）申請表內容。

步驟十二：申請審核通過且輔導活動結束後請於 7 日內到系統上完成回饋，首先至申請表管理頁面點擊回饋。



申請表管理

新增申請表

學校申請專案教師每學期3次，每次至多1次（指申請日期開始至結束所需花費的時間）。
學校應於服務日期結束7日內完成回饋。

回饋	學期別	主題名稱	時間	申請進度	檢視申請表	刪除、取消申請表
回饋 狀態：尚未送出	1101	課程一	2021-09-01 上午~2021-09-02 下午	已通過審核	檢視	取消 請輸入取消原因

步驟十三：填寫完回饋單後按送出即可。



一、「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採用線上申請方式，對行政減量(如免送計畫、免經費核銷)有幫助。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二、如果後續有機會我願意繼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計畫。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三、本次申請的實際參與人數：

四、對於「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計畫之建議：

儲存 送出

回饋填寫完畢且確認無誤後請按送出完成回饋

完成回饋後請點擊送出按鈕